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D2020-ZC130

采购人名称（盖章）：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D2020-ZC130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宁夏银川

项目联系人：张彩琴

项目联系电话：0951-3938377

#####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13995295559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193号

#####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彩琴/0951-3938377

联系地址：银川市万寿北路阅海商务中心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707

##### 四、标讯信息：

###### （一）基本情况

标题：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车辆保险

行业划分：服务类

预算金额：30万元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	项目基本概括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所属约33辆车辆（以实际数量为准）一年车辆保险服务	30万元	1年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天。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2-4条报名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2日上午9:00分至下午18:00分；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分至下午18:00分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7层），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天的复印件报名。法人报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报名成功后拷贝电子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下午14: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702（银川市万寿北路阅海商务中心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702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1月6日下午14:3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702（银川市万寿北路阅海商务中心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702室）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2日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0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193号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139952955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万寿北路阅海商务中心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 电话：0951-3938377 联系人：张彩琴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报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近三年信用记录情况（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天。 5. 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6	项目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以网上发布的变更公告为主。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6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702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6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中央商务区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七层）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整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提交方式：公户转账； 公司名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40100073807374E 帐号：05000140900009170 开户行：宁夏银行商城支行 缴纳保证金后须提供保证金进账单至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D2020-ZC130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其他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期限：1年 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10月1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向中标人收取。 公司名称：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40100073807374E 帐号：05000140900009170 开户行：宁夏银行商城支行 地址：万寿路大连路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7楼 3938377
26	评委抽取	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单数组组成，其中外聘专家4位，甲方1位。外聘专家在宁夏财政厅专家库中抽取。
27	其他规定	投标人必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表用于开标现场进行唱标。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签字盖章的标书的电子件一份，开标时一并提交。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第一章磋商邀请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

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双面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5位评审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二、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充分考虑供应商报价、机构实力、理赔方案、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2.3 评分及其统计

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4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5 评审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报价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 三、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首先应当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3.3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四、磋商及最后报价

4.1 经响应文件初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小组将以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

4.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4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 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 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技术磋商要求投标人制作一条不少于十分钟的方案介绍影片或由投标人在现场进行不 少于十分钟的设计方案汇报。

4.6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7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 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 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五、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报名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打印日期为开标前一日下午18:00前；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现场未携带者，视为无效投标；
		5. 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封包和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总则19条款；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标部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带★要求制作；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预算资金；
		4. 是否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
		5. 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技术条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4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是指算术修正后最低的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方法
1	投标报价	10分	此项目为固定优惠率报价，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为满分；不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不得分。
2	项目保险方案	30分	<p>保险方案需对项目的需求理解正确，方案设计合理，实施性好，提供便于项目实施的其他要素。并且有理赔方案包括理赔流程、理赔手续、理赔响应时间、赔付时限、预赔付承诺以及各种管理制度等能够明确交强险、商业险的优惠率的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20-30分；方案设计合理，实施性好能够明确交强险、商业险的优惠率的得10-19.9分；方案设计合理，但实施性不好不能够明确交强险、商业险的优惠率的得1-9.9分。</p> <p><b>注：方案内容须条例清晰，如跟实际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的或没有方案的此项不得分。</b></p>
3	类似业绩	12分	<p>自2017年以来投标人每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以上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需具备实质性内容，如金额、数量等，否则不得分）。</p>
4	人员	13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投标单位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救援团队，组织、结构、人员构成完善的得9-13分；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及救援团队，但组织、结构、人员构成不够充分的得5-8.9分；整体有欠缺的得1-4.9分。</p> <p><b>注：须提供团队名单、职责等，以上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不得分。</b></p>
5	工作对接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标单位需对新老保险公司工作衔接做相应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的，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现场服务条件的得7-10分；对接服务承诺详细，服务体系一般的得4-6.9分；对接服务承诺不完备、不详细的得1-3.9分。</p>
6	售后服务	15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具有服务体系10-15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6-9.9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1-4.9分，<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7	附加服务	10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根据采购内容，投标单位能够提供无偿服务，如：是否提供免费的汽车美容和检测服务，是否能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是否提供免费拖车和非事故免费救援服务等内容。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且内容充分并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5-10分，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但内容不够充分的得1-4.9分。</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b></p>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内容仅供参考, 最终签订合同以采购人出具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

####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

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计\_\_\_\_天。

3、服务地点: \_\_\_\_\_。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

####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付款方式

注: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_\_\_\_\_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_\_\_\_\_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2-1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2-2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2-3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5-2-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5-2-3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5-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5-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5-3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 附件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布展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本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2	工期			
3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布展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5-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5-2-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5-2-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5-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2.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3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2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七、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及内容进行质疑和投诉发至代理机构邮箱，未按照要求递交质疑函的将不予接收。相关文件格式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招标文件质疑 宁夏恒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51-3938377

2 评标结果质疑 0951-3938377

3 行政监督投诉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招标文件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八、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布展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名称	规格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盖章）

供应商公章：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项目基本概括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所属 约33辆车辆（以实际数量为准 一年车辆保险服务	30万元	1年

#### （一）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包括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具体投保车辆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 （二）投保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器设备损失保险、车损险、第三责任险（按200万的保险责任计算）、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按20万的保险责任计算）、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按10万的保险责任计算）不计免赔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和交强险。

（三）投标单位车辆保险优惠率应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公务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交强险30%，商业险56.65%和61.75%的优惠率。{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折扣系数=0.6375（报备银保监会的行业最低双核折扣）}\*ncd（无赔款优待系数）}

状态	现行方案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新保	1.00
平台有不浮动原因	1.00
上年发生1次赔款	1.00
上年发2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3次赔款	1.50
上年发4次赔款	1.75
上年发5次赔款及以上	2.00

企业财产保险优惠率：2.7% 机器设备损失保险优惠率：2.7%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优惠率：0.93%

备注：

1. 本次招标入围确定 1 家保险服务单位。
2.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